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　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2-27899213
電子信箱：lovefanfan26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115210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研究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支給規定」一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103年8月12日主計字第103050629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/處/室/會/中心(學術諮詢總會除外)
副本：

院內交換公文章 2026/07/07 13:39

中央研究院
主計室　1152101531